

#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**國際事務系碩士班**(全英語授課)

## 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文藻外語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(全英語授課)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**國際事務系碩士班**(全英語授課)（以下簡稱本**碩士班**）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且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**國際事務系碩士班**(全英語授課)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得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修讀本**碩士班**之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每年招收**碩士班**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以不超過本**碩士班**當年度招生名額為限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資料如下：  
一、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。  
二、前五學期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）。  
三、英文自傳、英文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一式三份。  
四、英文檢定成績
- 第五條 甄選程序為初試書面審查，取第三條所列名額之 3 倍進入複試，複試為全英文口試。
- 第六條 成績評分方式為初試佔 60%，複試佔 40%。取得本**碩士班**相關專業證照，或各外語檢定成績（英、法、德、西、日）達該申請者所屬科系畢業門檻要求者，酌予加分。
- 第七條 本**碩士班**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單位，經本**碩士班**「招生甄選小組」甄選通過者，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並公告。
- 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悉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**系務會議**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